

內 政 部 函

機關地址：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蔡金滿  
聯絡電話：0422502248  
電子郵件：chingma@land.moi.gov.tw  
傳真：042250237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097072441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有關「自辦市地重劃（含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如何確保同意書之真實性」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97年9月2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7072430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為確認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參與重劃之真意，並防止同意書遭偽造，經本部於97年10月2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會研商，獲致結論，爾後籌備會提送之土地所有權人參與自辦市地重劃同意書，應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以確保同意書之真實性。
  - （一）檢附同意人印鑑證明書。
  - （二）同意書經依法公證或認證。
  - （三）由土地所有權人親自到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確認同意書無誤。
- 三、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之同意書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基隆市政府、宜蘭縣



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  
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縣政  
府、臺南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地政司(中)(土地重劃科)

# 部長 廖了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裝

訂



線